

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自動提款登記指南

例如

2020年



假設2021年
有款項分配

2021年
7月下旬

符合發放條件
將收到通知



2021年
8月下旬

獲發
2021年度款項



適用
對象

年滿65歲且正收取社保基金養老金
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

(一經登記**永久有效**，無需每年重複辦理)



發放
條件

今年內辦理登記，則自翌年開始，
在有款項分配的年度，只要同時符合

以下3個條件，便無需辦理提款申請：

- 1 列入當年6月中旬公佈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名單
- 2 截至當年6月30日已辦理該年度的在生證明
- 3 當年未曾申請提取央積金個人帳戶款項



款項
發放

該年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及
收益將於當年的**8月下旬**直接存入
帳戶擁有人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銀行帳戶



辦理
途徑

- 1 全澳各自助服務機
- 2 到臨社保基金各服務點

(可在辦理提款申請時同步辦理自動提款登記)



可於社保網站查詢

- 1 登記狀況
- 2 是否符合自動發放款項條件

